**消費者委員會**

**新聞稿**

**30-07-2020**

**明（31）日首期消費卡最後使用，提醒商戶遵守第二期使用規則**

 明(31)日為第一期3,000元的消費補貼的最後使用日，特區政府呼籲卡內尚有餘額的居民請及時使用，逾期未用的餘額將退回庫房。

第二期電子消費卡將於8月1日開始使用，經濟局及消費者委員會今（30）日向商戶派發宣傳單張，提醒商戶必須嚴格遵守第二期消費卡的使用規則，並聯合巡查多家超市，瞭解商品價格。

**商戶須遵守消費補貼使用規則，保持貨品服務價格穩定**

根據第25/2020號行政法規《第二期消費補貼計劃》的規定，收取電子消費卡的商戶不得以不法方式收取消費補貼，亦不得作出誤導價格資訊或不合理抬價等損害消費者權益的行為，且須履行充分合作的義務。倘若商戶違反有關使用規定，可被停止收取消費補貼。經濟局提醒各商戶必須遵守相關法規的規定並做好管理工作，亦不得把消費卡的手續費轉嫁予消費者，如發現違規情況，特區政府將嚴肅處理。

特區政府再次強調，推出消費補貼計劃旨在提振本澳經濟，支持企業繼續經營，穩定就業市場，同時紓解居民的經濟壓力，業界應保持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及價格的穩定，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，達致計劃的初衷。特區政府亦鼓勵商戶響應消費卡提振內需的目標，推出折扣或優惠，促進消費同時也回饋居民，與居民共度時艱。

此外，經濟局、消費者委員會及相關部門日前召開工作會議，協調第二期消費補貼計劃的監察工作安排，將會加強巡查及監察使用電子消費卡的情況。

**市民貨比三家做精明選擇，記得索取及保存交易小票**

消委會將進一步加強超市物價巡查工作，調查超市的貨品已增加至十二類180款，並於8月起加密超市物價巡查工作的頻率，每周至少兩次在“澳門物價情報站”公佈35間超市的貨品價格，最新（29日）的超市物價巡查資料已上載至消委會“澳門物價情報站”，消費者可利用情報站內的各項格價功能，作出精明選擇，貨比三家。

消委會呼籲各商號要準確標價，主動向消費者提供單據及消費卡的交易小票。消費者每次使用消費卡消費後都要索回及保存交易小票，並需即時核對交易金額及餘額是否正確，如有問題儘快反映。

**消委會“WhatsApp報料熱線”及經濟局消費補貼熱線**

消委會服務熱線（電話號碼：8988 9315）及 WhatsApp報料熱線6298 0886，讓居民反映損害消費者權益問題。居民如對電子消費卡的使用存有疑問或發現不規則使用的情況，歡迎透過消費補貼熱線6326 1676聯絡經濟局。